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28074202410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桦甸市委政法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大龙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桦甸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桦甸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大龙律师事务所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桦甸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大龙律师事务所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桦甸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大龙律师事务所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法律服务	-	-	咨询能力:专业技术资格证书-律师证,品牌:,咨询类型:常年法律顾问,服务周期:1年,项目规模:100万(含)以下	1	件	50000.00	500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5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伍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另见附件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桦甸白山电厂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80226620900003590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